证券代码：688700　证券简称：东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0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减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6年6月12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减资的议案》。常熟东威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常熟东威”)，目前注册资本人民币40,500万元。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长期战略发展规划，公司拟对子公司常熟东威减少注册资本20,500万元。减资后，常熟东威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20,000万元。股权结构不变，公司仍持有常熟东威100%股权。本次减资不构成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减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近日，常熟东威已完成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常熟东威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1MABTUTM065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危勇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2年8月4日
住所：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市常福街道柳州路96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械设备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研发；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88700　证券简称：东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9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及董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及董高持有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昆山方方圆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方方圆圆”)持有公司8,698,0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1%，其中职工董事蔡文武先生通过方方圆圆间接持有公司3,504,0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7%；昆山家悦家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家悦家悦”)持有公司1,920,4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4%。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公司各年度实施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取得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总监张祖庆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67%，来源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徐佩佩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67%，来源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股东及董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因员工资金需求，方方圆圆、家悦家悦计划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方方圆圆拟减持数量不超过4,222,3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42%，其中包含蔡文武先生减持间接持股不超过500,000股；家悦家悦拟减持数量不超过794,0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27%；张祖庆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5,000股；徐佩佩女士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5,000股。

公司于2026年10月9日收到方方圆圆、家悦家悦、张祖庆、徐佩佩出具的《股份减持告知函》。自本轮减持计划开始至今，方方圆圆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511,684股，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553,259股，合计4,064,9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6%。本轮减持完成后，方方圆圆持有公司股份数为4,633,143股，持股比例为1.55%。

家悦家悦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72,320股，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96,824股，合计769,1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6%。本轮减持完成后，家悦家悦持有公司股份数为1,151,316股，持股比例为0.38%。

张祖庆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017%，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徐佩佩女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017%，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昆山方方圆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8,698,086股
持股比例	2.9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6,472,290股 其他方式取得：2,225,796股

股东名称	昆山家悦家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1,920,460股
持股比例	0.6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27,9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792,560股

股东名称	张祖庆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20,000股
持股比例	0.006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20000股

股东名称	徐佩佩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20,000股
持股比例	0.006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2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昆山方方圆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698,086	2.91%	公司实控人刘建波为方方圆圆执行事务合伙人
	昆山家悦家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920,460	0.64%	公司实控人刘建波为家悦家悦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计	10,618,546	3.55%	一

备注：减持主体方方圆圆、家悦家悦与实控人刘建波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刘建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1,582,400股，持有比例30.69%。方方圆圆、家悦家悦与实控人刘建波合计持有股份102,200,946股，持有比例34.24%。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及董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昆山方方圆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6月18日
减持数量	4,064,943股
减持期间	2026年7月21日～2026年10月9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2,511,684股 大宗交易减持，1,553,259股
减持价格区间	46.40～68.95元/股
减持总金额	241,108,316.73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157,441股
减持比例	1.36%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42%
当前持股数量	4,633,143股
当前持股比例	1.55%

股东名称	昆山家悦家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6月18日
减持数量	769,144股
减持期间	2026年7月21日～2026年10月9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472,320股 大宗交易减持，296,824股
减持价格区间	51.80～66.07元/股
减持总金额	45,530,953.58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24,876股
减持比例	0.26%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27%
当前持股数量	1,151,316股
当前持股比例	0.38%

股东名称	张祖庆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6月18日
减持数量	5,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7月15日～2026年10月9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5,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56.20～68.30元/股
减持总金额	299,150.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0017%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17%
当前持股数量	15,0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050%

股东名称	徐佩佩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6月18日
减持数量	5,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7月14日～2026年10月9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5,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56.16～70.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313,020.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0017%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17%
当前持股数量	15,0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050%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88238　证券简称：和元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2

上海和元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上海和元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8,000万元	47,949万元	不适用：本次担保为担保额度预计	不适用：以实际协议签署为准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47,949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4.05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上海和元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元生物”)为满足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提升融资授信效率，拟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及额度有效期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担保总额度(不含已发生且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合同金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担保类型。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时，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需按其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

本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在额度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上述担保额度不等于实际担保金额，具体担保方式、担保金额、担保范围等内容，以公司及子公司与金融机构或相关第三方实际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10月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担保总额度，在额度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和元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未达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70%									
和元生物	和元智造(上海)基因技术有限公司	100%	78.57%	47,949万元	6,000万元	4.26%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否	以实际签署协议为准
和元生物	和元和美(上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00%	70.69%	0.00万元	2,000万元	1.42%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否	以实际签署协议为准

(四)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在本次预计的担保总额度范围内，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不同子公司之间相互调剂使用预计担保额度。但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本担保额度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担保额度若有富余，可以将额度调剂用于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和元智造(上海)基因技术有限公司

<table>
<tr><td>被担保人类型</td><td colspan="3">法人</td></tr>
<tr><td>被担保人名称</td><td colspan="3">和元智造(上海)基因技术有限公司</td></tr>
<tr><td>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td><td colspan="3">全资子公司</td></tr>
<tr><td>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td><td colspan="3">公司持股100%</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 colspan="3">夏清梅</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3">91310120MA1HUH4D6P</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3">2019-12-13</td></tr>
<tr><td>注册地</td><td colspan="3">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沧海路3888号</td></tr>
<tr><td>注册资本</td><td colspan="3">80,000万元</td></tr>
<tr><td>公司类型</td><td colspan="3">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3">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仪器仪表销售；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td></tr>
<tr><td rowspan="6">主要财务指标(万元)</td><td>项目</td><td>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td><td>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td></tr>
<tr><td>资产总额</td><td>138,534.90</td><td>141,179.74</td></tr>
<tr><td>负债总额</td><td>108,846.98</td><td>101,940.39</td></tr>
<tr><td>资产净额</td><td>29,687.92</td><td>39,239.35</td></tr>
<tr><td>营业收入</td><td>5,513.77</td><td>12,950.63</td></tr>
<tr><td>净利润</td><td>-9,609.90</td><td>-21,349.81</td></tr>
</table>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和元和美(上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table>
<tr><td>被担保人类型</td><td colspan="3">法人</td></tr>
<tr><td>被担保人名称</td><td colspan="3">和元和美(上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td></tr>
<tr><td>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td><td colspan="3">全资子公司</td></tr>
<tr><td>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td><td colspan="3">公司持股100%</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 colspan="3">潘俊屹</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3">91310000MADJ8J3025</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3">2024-04-25</td></tr>
<tr><td>注册地</td><td colspan="3">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芳春路400号1幢3层</td></tr>
<tr><td>注册资本</td><td colspan="3">5,000万元</td></tr>
<tr><td>公司类型</td><td colspan="3">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3">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设备租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人体干细胞技术开发和应用；人体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设备租赁；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自主展示(特色)项目：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设备租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td></tr>
<tr><td rowspan="6">主要财务指标(万元)</td><td>项目</td><td>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td><td>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td></tr>
<tr><td>资产总额</td><td>5,252.43</td><td>4,759.79</td></tr>
<tr><td>负债总额</td><td>3,712.80</td><td>3,270.71</td></tr>
<tr><td>资产净额</td><td>1,539.63</td><td>1,489.08</td></tr>
<tr><td>营业收入</td><td>499.92</td><td>448.39</td></tr>
<tr><td>净利润</td><td>-651.12</td><td>-819.58</td></tr>
</table>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目前尚未签订具体的担保协议。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费率、担保方式等内容，由公司及子公司与金融机构或有关第三方在上述担保总额度范围内共同协商确定，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额度预计是基于满足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提升融资效率，合理资金规划，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和实际业务需求。被担保人均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可全面掌握其运营和管理情况，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10月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额度预计是为满足公司下属企业日常资金使用的需求，保障其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升公司融资效率，相关融资资金均用于下属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综上，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同时，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员在本次预计的担保总额度范围内决定相关事宜并签署办理担保有关业务的具体文件。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47,949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资产的比例为34.05%、22.92%，均为向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未发生对外担保逾期和涉及担保诉讼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和元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88238　证券简称：和元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3

上海和元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和元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李琳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李琳女士已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培训并完成学习任务，取得了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培训证明，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证券事务代表职责的要求，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1-58180909
传真电话：021-55230588
电子邮箱：zhengquanbu@obiosh.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紫萍路908弄19号楼

特此公告。

上海和元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附件：李琳女士简历

李琳，女，1986年11月出生，硕士学位，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含集团内子公司)成本会计、财务经理、财务部高级专员、财务资金部总经理，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合规部总经理兼证券事务代表；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部长兼证券事务代表；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总监；成都欣捷高新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6年6月入职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任证券高级专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3818　证券简称：曲美家居　公告编号：2026-052

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审部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2日召开了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选举产生了由7名非独立董事和4名独立董事组成第六届董事会。为保障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团队工作的延续性，公司于同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召集人及委员，并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内审部负责人，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7名，独立董事4名。

(一)非独立董事：赵瑞海先生、赵瑞杰先生、谢文斌先生、孙海凤女士、户娜娜女士、杨敏女士、黄薇女士。其中，赵瑞海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

(二)独立董事：何法涧先生、吴桐女士、李乐琴先生、刘磊先生。其中，李乐琴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上述人员任期自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人数未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且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

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选举产生各专门委员会的委员，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各委员会成员组成和召集人详见下表：

委员会名称	成员组成	委员会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	李乐琴、何法涧、杨敏	李乐琴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吴桐、刘磊、孙海凤	吴桐
提名委员会	何法涧、赵瑞海、刘磊	何法涧
战略委员会	赵瑞海、吴桐、孙海凤	赵瑞海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一致。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李乐琴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内审部负责人情况

1、聘任赵瑞海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2、聘任赵瑞杰先生、谢文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3、聘任孙海凤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4、董事会指定董事长赵瑞海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5、聘任刘琼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6、聘任邓玫琦女士为公司内审部负责人。

上述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且聘任财务负责人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由董事长赵瑞海先生代行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10-84482500
传真：010-84482500
电子邮箱：ir@qumei.com.cn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顺黄路217号

特此公告。

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三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内审部负责人简历

1、赵瑞海先生，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1993年起就职于本公司。1998年至2008年，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8年至2011年10月，任本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8年1月至2015年12月，任北京曲美沙发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1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任北京曲美兴业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北京曲美馨家商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古诺凡希家具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公司北京朝阳分公司负责人，曲美技术研发中心负责人；2017年至2024年10月，任中欧控股公司总经理；2017年7月至今，任智美创舍家居(上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年9月至今，任Ekornes AS董事长；2020年4月至2024年7月，任北京云长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0年11月至今，任北京曲美悦居商贸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曲美馨家商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年4月至今，任北京美懿家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1年12月至2026年3月，任张家港曲美家居商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2年4月至今，任徐州依妥家居商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3年2月至今，任杭州曲美家居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23年4月至今，任苏州市张家港市美泽家具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4年1月至今，任公司定制分公司负责人；2024年4月至今，任河南曲美家居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2024年4月至2026年8月，任杭州曲美莱泊商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4年11月至2026年1月，任广州曲美馨家商业有限公司经理、董事；2024年12月至今，任北京曲美整家装饰有限公司经理、董事；2026年4月至今，任北京福瑞安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2026年7月至今，代行公司董事会秘书。

主要社会兼职：兼任中国家具协会副理事长、北京家具协会执行会长、深圳市家具行业协会副会长、北京市顺义区第六届人大常委会委员；历任全国工商联第十二届执行委员、第十三届北京市工商联副主席、北京市朝阳区工商联副会长、第十二届北京市政协委员、北京市青年企业家协会副会长。

赵瑞海先生持有公司128,516,972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8.72%，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瑞宾先生为兄弟关系，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赵瑞杰先生为兄弟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赵瑞杰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3年至2001年5月，任本公司董事、供应部经理、市场部经理；2006年12月至2024年4月，任北京新瑞奥成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财务负责人；2010年至2011年10月，任本公司采购部经理；2011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历任北京曲美瑞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监事、河南曲美家居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2年6月至今，任北京古诺凡希家具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5月至今，任大连嘉德新科材料有限公司监事；2025年10月至今，任北京维鲸智服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赵瑞杰先生持有公司34,244,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4.99%，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瑞海先生和赵瑞宾先生为兄弟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谢文斌先生，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3年4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1999年至2003年，任机加工车间主任；2003年至2005年，任技术质量部经理；2005年至2008年，任北京曲美新业家具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至今，任顺义工厂厂长；2011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3年11月至2024年1月，任公司定制分公司负责人；2017年1月至2024年1月，任河南曲美家居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2023年10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谢文斌先生持有公司465,6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0.07%，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孙海凤女士，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CMA)、中级审计师。2002年至今就职于本公司。2012年至2016年，任北京曲美馨家商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7年1月至10月，任公司财务经理；2017年7月至今，任智美创舍家居(上海)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7年10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2019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2年10月至2024年4月，任河南曲美家居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负责人；2024年12月至2025年1月，任北京曲美整家装饰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25年4月至今，任杭州曲美家居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26年5月至今，任Ekornes AS董事。

孙海凤女士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刘琼女士，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持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06年6月至2007年8月，任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经理助理；2007年8月至2013年8月，历任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经理、投资发展部经理、董事长助理；2013年8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刘琼女士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6、邓玫琦女士，199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22年2月至2024年7月，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审计员；2024年10月至今，任职于公司内审部。

邓玫琦女士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3818　证券简称：曲美家居　公告编号：2026-051

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2日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了第六届董事会成员。为保障公司董事会工作的连续性，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期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于2026年10月12日以现场送达或电话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10月12日16时在北京市朝阳区顺黄路217号公司B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经全体董事共同推举，会议由董事赵瑞海先生主持。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的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赵瑞海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及相关人员简历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审部负责人的公告》。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选举产生各专门委员会的委员，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各委员会成员组成和召集人详见下表：

委员会名称	成员组成	委员会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	李乐琴、何法涧、杨敏	李乐琴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吴桐、刘磊、孙海凤	吴桐
提名委员会	何法涧、赵瑞海、刘磊	何法涧
战略委员会	赵瑞海、吴桐、孙海凤	赵瑞海

具体内容及相关人员简历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审部负责人的公告》。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如下：

1、聘任赵瑞海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2、聘任赵瑞杰先生、谢文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3、聘任孙海凤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聘任孙海凤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及相关人员简历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审部负责人的公告》。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在公司未正式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期间，由董事长赵瑞海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选聘工作。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聘任刘琼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及相关人员简历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审部负责人的公告》。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聘任邓玫琦女士为公司内审部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及相关人员简历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审部负责人的公告》。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三日

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于2026年10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对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一、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核意见

本次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工作经历和职业素养等方面符合拟担任职务的任职要求，具有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能力，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发现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同意提名赵瑞海先生、赵瑞杰先生、谢文斌先生、孙海凤女士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818　证券简称：曲美家居　公告编号：2026-050

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0月1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顺黄路217号公司A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2,520,50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0.759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赵瑞海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列席4人，董事赵瑞杰先生、谢文斌先生、户娜娜女士，独立董事何法涧先生、吴桐女士、李乐琴先生、刘磊先生因工作安排未能出席。

2、董事长赵瑞海先生(暂代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赵瑞海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1,966,160	99.6110	是
1.02	选举赵瑞杰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1,893,231	99.5598	是
1.03	选举谢文斌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1,893,230	99.5598	是
1.04	选举孙海凤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1,893,229	99.5598	是
1.05	选举户娜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1,893,240	99.5598	是
1.06	选举杨敏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1,898,829	99.5638	是
1.07	选举黄薇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1,893,228	99.5598	是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何法涧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1,898,437	99.5635	是
2.02	选举吴桐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1,894,027	99.5604	是
2.03	选举李乐琴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1,893,254	99.5598	是
2.04	选举刘磊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1,933,262	99.5879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赵瑞海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449,188	96.0414	是
1.02	选举赵瑞杰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376,259	95.5206	是
1.03	选举谢文斌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376,258	95.5206	是
1.04	选举孙海凤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376,257	95.5206	是
1.05	选举户娜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376,268	95.5206	是
1.06	选举杨敏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381,857	95.5606	是
1.07	选举黄薇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376,256	95.5206	是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何法涧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381,465	95.5578	是
2.02	选举吴桐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377,055	95.5263	是
2.03	选举李乐琴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376,282	95.5207	是
2.04	选举刘磊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416,290	95.8064	是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2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2、议案1、2为累计投票议案，经表决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炜、包诗韵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